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新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焦店镇龙门口村。四至范围：东至龙门大道，南至龙门口村建设用地及已征国有土地，西至龙门口村耕地，北至龙门口村林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4.2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419 公顷（耕地 1.5244 公顷），建设用地 1.995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工程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参考从新从高的原则，本项目涉及焦店镇龙门口村补偿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0 万元/公顷。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新华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的规定足额缴纳至新华区社会保障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新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焦店镇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程清江 联系电话：0375-2920908）